

通報

- 一、請各單位自 115 年度 1 月 1 日起，登打含補充保費之印領清冊時，需提撥機關負擔補充保費。
- 二、新年度起，清冊登打日期為 115/1/1 之後者，未提撥機關補充保費之清冊，將退回修正，登打日期為舊年度(114)者，115/1/7 起本組收件時未扣機關補充保費者亦將退回修正。

請各單位協助轉知計畫助理人員，謝謝

115 年 1 月 1 日

出納組



聯絡人:1342